

368

92-2-5-8

BCC

北大法学文存 第5卷

知识经济与法律变革

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A1001693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经济与法律变革/北京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6

(北大法学文存:5)

ISBN 7-5036-3830-3

I. 知… II. 北… III. 法律—文集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8936 号

丛书编辑 蒋 浩 丁小宣

责任编辑 王 扬

特邀编辑 王 晴 张 琳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370 千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830-3/D·354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1	张守文	经济法学的基本假设
39	张守文	论经济法的现代性
57	刘剑文	知识经济与法律变革
84	吴志攀	初探国际金融法研究方法
95	吴志攀	我国金融法制的几个问题
117	张智勇	外汇管制与外汇合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 8 条 2(b)之研究
134	张智勇	金融服务贸易与货币自由兑换——WTO 与 IMF 的法律框架
160	刘剑文	中国税收立法问题研究
218	刘剑文	熊 伟 WTO 体制下中国税法发展的基本趋势
243	刘 燕	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62	刘 燕	三联重组郑百文的成本分析与等价有偿原则的计算
285	张潇剑	论 GATT 及 WTO 关于豁免成员方义务的规定
302	王小能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初探
325	盛杰民	政府采购法的属性与我国《政府采购法》的定位
333	湛中乐	杨君佐 政府采购基本法律问题研究
375	叶静漪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研究——立法进程、改革现状和立法思考

- 391 | 郭 瑜 论电子商务纠纷的法院管辖
403 | 周旺生 论中关村园区的管理体制
422 | 宋 英 科学不确定性与生物安全的法律管制

经济法学的基本假设

□张守文*

一、问题的提出

法 学研究之深入,端赖范式转换,经济法学研究更是如此。以往之法学研究,较为偏重权利-义务结构分析,这固然重要,但已显不足。为此,基于对“复杂性问题”进行多维审视的需要,笔者在此提出基本假设问题,以期增益于经济法学研究。

提出和确立假设,作为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已被科学史上的许多成功范例所证实。假设作为科学研究的前提,是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都需要具备的。尽管对于法学是否属于“科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学”尚存争议,^①但对于广义上的科学可以包括法学,或者说法学中可以包含一定的科学成分的观点,则殆无异议。正是在此意义上,才可以把法学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一起放入广义的科学之中,并研究其基本假设问题。这对于法学研究的范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假设,或称假说、假定、推论、模型、猜想等,通常是指在现存的事实和理论的基础上,对某些事物的存在或与其相关的规律所做的推测性的解说或虚拟性的预设。假设只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一种推断和猜测,但这种推测是建立在一定的事实和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它既非成熟理论,亦非主观臆测。其重要价值在于假设明确研究方向,提高研究的自觉性,因此,若假设确定得当,就会大大提高科研的效率和水平。此外,假设是建立和发展新理论的重要方法。通过不断提出假设,并不断地证实假设,就能够不断地提高认识,从而形成新的理论;同时,即使假设被证伪,也同样有助于人们纠正错误的认识,从而推动正确的理论的形成。^②

对于假设的重要价值,纽拉特曾指出,“在社会科学中,我们看到的只是假设之网,说不出某些困难究竟是来自哪些假设”。^③事实上,在经济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领域,对于学科的基本假设问题的探讨是相对较多的,因而其“科学性”也相对较强,特别是其中的一些假设确定、条件约束、数学方法、统计学方法的应用等,更是给人以“精确”的感觉。^④但是,法学因其在传统上往往被视为“正义之学”

① 如同前些年经济学界提出的“经济学是不是科学”,社会学界提出的“社会学是不是科学”一样,近些年来在法学领域也有人开始探讨“法学是不是科学”的问题。在这些探讨中,对“科学”如何界定至关重要。

② 参见张鸿骞:《科学方法要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7—128页。

③ 参见奥托·纽拉特:《社会科学基础》,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7—38页。

④ 其实,精确只是相对的。即使是纯粹的科学,也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精确性,因为是否精确,要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因此,精确与误差、确定与模糊之类的问题,在各个学科中都不存在。并且,在相关的实践中,有时恰恰未必要追求绝对精确,也可能无法追求绝对精确。

或关于“正义的艺术”,^① 特别是由于法学学科本身的一些特点以及人们认识上的偏见,致使法学在吸纳相关学科的新成果时总是相对滞缓,即使是在对一些基本假设的判定方面,也几乎未有太大的进展。但是,随着法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的联系的加强,以及法学研究本身对“客观性”、“科学性”要求的提高,对于法学研究的基本假设问题进行研究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强烈。

在经济法学领域,基本假设的重要性更为突出。这是因为经济法与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都密切相关,其专业性更强,^② 现代性也更为突出,所以,在经济法研究上更有必要研究其基本假设问题。但在社会科学乃至各类科学的“假设之网”中,如何找到关键性的“纽带”,以使经济法研究能够借以实现“纲举目张”,实在是一个重要问题。这涉及到假设的提出、选择和确立的问题。

本文认为,从研究路径和框架选择来看,在法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中,存在着具有共通性的基本假设(如“二元结构”假设),这种假设当然也适用于经济法学研究。此外,在经济法学上,还应关注那些对于经济法研究有特殊意义的基本假设。由此可以把经济法学上的基本假设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共同的基本假设,另一类是在经济法学上有独特价值的基本假设。这些基本假设,对于经济法学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为此,下面将先提出和确立两类基本假设及其所包含的若干具体假设,然后再探讨这些假设对经济法学研究的价值,并对其局限性作出相应分析,以求对基本假设的价值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把握。

① 法学因其研究对象是法律现象及其规律,而法律的重要价值则是公平、正义之类更有伦理性的目标,因此,不可避免地要有一定的主观性,因而如何作到衡平、均衡,恰恰是一门艺术。这在现代法律的制定和具体执行中体现得更为明显。

② 经济法的宗旨中包含特定的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而这些目标的实现,不仅要在各类具体的经济政策之间进行协调,而且也要在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乃至其他政策之间进行协调,对于这些协调,传统的法学并未能提供有效的工具,因而往往在法学知识之外,更需要依赖于其他方面的知识,从而体现出更强的专业性。

二、共通性的假设：二元结构假设

各类科学的研究目的,都是揭示和解决一些现实中的基本矛盾。从哲学意义上说,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其内包含的互相依存,相辅相成两个方面,形成一种二元对立的结构,可称之为“二元结构”。如同中国道家理论中指出的“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思想,普遍存在的二元结构,其本身也可以层层演化,从而形成更多、更复杂的层级系统。

二元结构的普遍存在,体现了矛盾的普遍性原理,使矛盾分析方法可以得到应用。为此,在进行法学等具体科学的研究方面,最重要的是要找出相关的具体矛盾,或者说具体的二元结构。在这样的二元结构框架下进行相关的研究,有助于在一定的范围内来集中研究相关的问题。

同理,经济法学的研究也要找到自己的二元结构,从而找到研究的基本框架、问题和视角,以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前提和基础。依据与经济法学关联的紧密度,可以从诸多二元结构,发掘出对经济法研究最为重要的三个层面的“二元结构”假设,即理论-认知层面的二元结构、经济-制度层面的二元结构、社会-文化层面的二元结构。这些相互存在密切联系的二元结构假设,是本文首先要着重讨论的重要问题。

(一)理论-认知层面的二元结构

先讨论理论-认知层面的二元结构,是因为它对于从总体上和根本上来认识二元结构问题,并形成相应的理论至关重要。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从较为根本的意义上说,人类的欲望(或称需求)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基础性问题。因此,从人类的欲望出发,来研究各个学科的问题,往往被认为是一个非常基本也非常重要的起点和入口。

人类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从需要与可能的角度说,正因资源有限,而欲壑难填,才产生了各个学科需要研究的相对专门的问题。

在针对人类的某类欲望及由此产生的问题进行研究的情况下,便形成了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各个学科。而在这些学科中,由于人类欲望而形成的各类二元结构尤其值得关注。

事实上,人类欲望尽管纷繁复杂,变幻莫测,但仍然可以分为两类,即公共欲望和私人欲望。其中,私人欲望是独立的私人主体为满足自身的某种需要而产生的愿望;公共欲望则是在各类私人欲望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各类私人主体所共有的愿望。^① 这样在基本的人类欲望方面,首先就可以分为公共欲望和私人欲望两类,从而形成一个基本的“公私二元结构”。

在上述的人类欲望的公私二元结构的基础上,还会衍生出一系列的公私二元结构,它们构成了社会科学中的几个重要学科得以展开的基本前提——

在经济学领域,由于公共欲望和私人欲望的存在,便有了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划分。人类为了满足私人欲望,在经济上需要有一些物品供自己消费,以维持自身的存续和繁衍,这些满足私人欲望的私人物品,通常是由市场来提供的,由此形成了以满足私人主体的私欲为主要目标的私人经济。此外,由于人类还存在着一些不同层次的公共欲望,因而还需要有一些物品来满足,这些物品便被称为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公共物品因其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或非竞争性,^② 而不像私人物品那样具有独占性、消费的排他性和可转让性,^③ 因而它不能或不适宜由市场来提供,而通常由政府来提供。

① 由于公共欲望在“公共性”和“可由市场满足”的程度上还有不同,因此著名的美国学者马斯格雷夫(Musgrave)还把它进一步分为“社会欲望”和“价值欲望”。这对于全面地认识二元结构的相对性是有幫助的。

② 公共物品具有消费的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特征,从而使公共物品成为市场主体都需要但都不愿提供的领域,因而如何在公共物品上“搭便车”便是一个普遍的想法,而使其无法由市场提供,而只能由政府来提供。

③ 这是法律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波斯纳(Posner)的概括。这种概括,实际上与民法上关于所有权的四项基本权能的概括是相似的。

经济学上的“公共物品”理论表明,基于人类欲望的二元结构,相应的用来满足人类欲望的物品被分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经济也被分为私人经济与公共经济。这种经济层面的“公私二元结构”,不仅有助于分析和解决许多经济问题,而且也有助于分析和解决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领域的许多问题。

在政治学、社会学领域,同私人欲望与公共欲望的“二分法”相联系,存在着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其中,政治国家的存在,往往被认为是实现人类的公共欲望的需要;而市民社会的存在,则至少在客观上具有同政治国家相抗衡的功用,从而有助于保护私人欲望的实现,进而使市民社会成为实现私欲的主要领域。这种划分自黑格尔在理论上予以普及化以来,就一直研讨未绝,包括近些年来中国学界对此所进行的相关讨论,都说明人们对此类问题的重视,以及它对相关学科的研究的重要价值。^①事实上,直到今天,尽管人们对于“国社二元结构”存在着各类不同的看法,包括是否要大力推进“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的发展,^②是否要推进社会中间层的发展,以弥补国社二元结构的不足,等等。但是,不容否认的是,国社二元结构,仍然是相关分析的基本框架。也就是说,国社二元结构,虽然陈旧,但并未过时。

同上述心理上的、经济上的、政治上的、社会上的各类公私二元结构相对应,在法学上对于法律也有公法与私法的划分,这主要源于

①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学术界对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分法的合理性、必要性等问题曾经展开了广泛的研讨。有人认为该区分已经过时,而有人认为作为许多讨论的基本前提,这种区分仍然很必要。一些重要分歧,可参见葛克昌:“国家与社会二元论及其宪法意义”,载于葛氏著:《国家学与国家法》,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9页以下。

② 根据王绍光的考察,“第三部门”的概念由美国学者Levitt最先使用,并大略指那些处于政府与私营企业之间的社会组织。“第三部门”在美国也被称为“独立部门”(independent sector),在其他国家也被称为“非营利组织”、“慈善组织”、“免税组织”等。参见王绍光:《多元与统一:第三部门国际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6页。上述有关第三部门的不同称谓,实际上已经从不同的角度体现了它的一些重要特征。

法律所保护的利益有公益与私益之分。法律上的这种公私二元结构,对于整个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展开,都是非常重要的。自从古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公法与私法的一般划分标准以来,相关的讨论就一直绵延不绝。根据其中的一些划分标准,如主体标准、利益标准、权利结构标准等,都可以展开为具体的二元结构,关键是如何把这些有解释力的标准融为一体。

上述理论-认知层面的公私二元结构,是一个非常基本的框架。事实上,上述各个学科的理论展开,都是以此为基础的。无论对公私二元结构是赞同还是反对,无论主张在公与私之外,是否还要加入“混合的成分”,是否要搞“多元化”,有一点是不可否认的,即都要以上述的公私二元结构为基本框架或基本参照系,再进一步深化和拓展自己的认识和论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二元结构对于社会科学的理论发展,对于各个学科的理论展开,以及进一步认识相关的问题,都是有其重要意义的。公私二元结构,不仅是理论上的结论或一般认识,而且也是在相关学科进一步深入认识,求得新知的重要工具和途径。因此,它不仅是理论融合的结晶,而且也是认知创新的工具。

由于法学上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在两大法系的认同度越来越高,且对于法学的发展已经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法律上的公私二元结构,还应当做进一步的研究。无论是否主张在公法与私法之外还存在所谓“第三法域”,^① 无论是否赞同公法与私法的划分,都应当首先对公私二元结构,以及划分的标准等问题做细致的研究,以免轻率地得出结论。

上述理论-认知层面上的“公私二元结构”,归根结底源于公共欲

^① 如国内外都有一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既不属于公法,也不属于私法,而是属于“第三法域”。对此,日本著名经济学家金泽良雄在其著作《经济法》(有斐阁1980年版第26—29页)做过探讨。我将上述观点称为“三元论观点”,并曾经对其提出了一些批评。参见张守文:《市场经济与新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77—83页以及相关注释。

望与私人欲望假设的存在,它涉及到对人类与人性的深层次的认识,因而对于研究建立在人类理性之上的各类行为是有普遍意义的,而对以研究人类行为为对象的相关学科都会产生重要影响。事实上,公私二元结构的假设,为法学理论和经济法学研究的发展,奠定了一个重要的基础,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分析框架。它有利于提高讨论的共识度,提高研究的效率。

可见,只要存在公共欲望与私人欲望,就会存在与之相应的公益与私益,以及与其相对应的公权与私权、公法与私法、公共经济与私人经济、政府与市场、国家与市民等多种公私二元结构,这些二元结构为相关领域的研究确定了重要的前提和基础。从而为解决认知和理论构筑问题提供了基本的模型。成为理论-认知层面的重要内容。

上述二元结构假设提供了一个理论研究的框架,它已经具备了托马斯·库恩所说的范式(paradigm)的意义,对于经济法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尽管经济法学是新兴的学科,但它也同样要继承法学中的一些共同的东西,这种理论上的二元结构同样也是适用的。对此在后面还将探讨。

(二)经济-制度层面的二元结构

二元结构不仅在理论-认知层面存在,而且在其他层面也存在。其中,在经济层面就存在着一系列二元结构,这些二元结构又影响到制度建设,从而使得相关的制度层面也存在着一系列二元结构,因而可以总称为经济-制度层面的二元结构。

经济-制度层面的二元结构有多种表现,基于其重要性以及对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价值,下面主要探讨以下几类:

1. 城乡二元结构

在经济领域,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也存在着一系列的不平衡。这些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可以形成一系列的二元结构。其中,城乡二元结构是比较重要的。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刘易斯(W. A. Lewis)早就指出,在发展

中国存在着突出的二元经济结构问题,即城乡二元结构问题。^①该问题表现在,如果城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存在很大差距,就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并带来新的经济和社会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刘易斯的理论被认为是对发展经济学的重要贡献。事实上,经济上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确实是非常现实也非常重要的问题,这对我国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历了长期的农业社会发展和资本主义的不充分发育阶段,是发展不平衡的人口大国。过去,突出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这三大差别,曾广为人知,而其中的前两类差别,基本上都可以归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差别,最后一类差别,实际上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有关。。

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不高,9亿农民生活在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农村问题、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的分量。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就没有中国的现代化;没有农民的富裕,就没有民族的富足和发展;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很难真正实现其他领域的现代化。

事实上,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三农”问题都倍受关注。如果不重视中国的实际,不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不解决农民真正关心的土地等切身利益问题,就不可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如果不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不解决农民的温饱问题和发展问题,就不可能有中国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同样,在今天,如果不很好地解决新时期的“三农”问题,中国的全面现代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因此,三农问题,已是每个关注国家与民族的兴衰沉浮的人,以

^① 在发展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威廉·刘易斯提出二元经济结构理论以后,耶鲁大学的费景汉教授和拉尼斯教授又做了进一步的发展,从而建立了“刘—费—拉模型”,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如何通过发展城市经济来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一般理论。参见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页;以及陈迪平:《中国二元经济结构问题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页。

及真正关注民生的人,都必须切实关注的现实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不平衡规律的作用更加凸现。在过去的几十年,农村和农业已经为城市和工业作出了重要的、有时甚至是牺牲性的贡献。虽然作为一种转机,最初的改革也焕发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从而使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但毕竟由于诸多原因,近些年来出现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农民负担过重,以及基层管理不当、违法、涣散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经济增长和整体目标。因此,如何推进农村、农业的发展,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实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是非常现实的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城乡二元结构的产生和发展与国家的“区别式”的治理方式有关,即与国家对城乡所实施的不同政策和制度有关。事实上,在古代社会,国家对于农村的统治是较为放松的。例如,从经济层面来看,在自然经济时代,国家的治理或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主要是通过税收的形式体现出来的。在很多统治清明的时期,税收负担是比较低的,不仅存在“什一税”,甚至有时税负为“三十而一”。这比许多现代国家的税负都要轻得多。^① 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限于统治的能力、需要,以及客观的情况,国家的统治主要只到达县一级,而其下的部分则主要是发挥民间的力量。这与近些年来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是一致的。由此也产生了国家统治与民间治理之间的关系,从而产生了法学需要研究的国家法律规则与民间治理规范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延续至今的分级治理的格局下,中央政府在解决农村的很多问题时往往鞭长莫及,一些法律的实施也很难延伸下去,于是不得不搞各

① 现代国家都实行复税制,因而都征收多种税。从国际比较来看,各国所得税的税率水平一般在30%—40%之间,有些发达国家还要更高。在我国,尽管农业税的名义税率并不算高,但各种税外的收费、摊派等,使农民负担过重已成为一种公认的现象。

种形式的“下乡活动”，其中也包括“送法下乡”。^①此外，由于财政控制的松弛，较为现代的“税收法定原则”也很难贯彻下去，以致于农民负担过于沉重，于是不得不进行号称是农村第三次革命的“税费改革”，^②以求把具有经济法性质的财政法、税法在农村也推行下去。

从成因上看，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有经济上的原因，也有体制等诸多方面的原因。它带来的许多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有些是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予以解决的），同时它也促进了新制度的形成和变迁。综观历史和现实，恰恰是城乡二元结构，带来了制度上的二元结构或法律上的二元结构。

城乡二元结构对于制度或法律上的二元结构的形成的影响，有多种表现。例如，它带来了实质意义上的城市法与乡村法的划分。在历史上，西方国家曾经有过庄园法、城市法等至少是名称上的划分，^③而从现代法制来看，现代法律实际上主要更适用于城市，更适用于工商业，而对于工商业不发达的农村往往是不太适用的。^④在农村，曾经有也正在有大量非制定法的适用，它在客观上推动了国家法与民间法、制定法与非制定法的区分，从而推动了法律或制度上的一系列二元结构的形成。

此外，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所体现出的城乡二元结构，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具体制度的形成。从制度构成上看，同样存在着二元

① 城乡二元结构体现了空间上的差异，而空间上的差异则会影响到权力的运作和法律的实施，对此苏力已经作出了一些细致的分析。参见苏力：《送法下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6—40页。

② 近一个世纪以来，给中国农村带来“山乡巨变”的制度变迁主要是土地革命和联产承包责任制，它们分别被成为中国农村的一次革命和二次革命；而税费改革因其对解决国家与农民的分配关系，使农民的产权得到切实保障有至为重要的作用，因而被称为“三次革命”。

③ 对于庄园法、城市法的主要特征，参见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391页以下，以及第475页以下。

④ 近些年已有一些法理学的学者关注此类问题。如果从经济法的角度深入地研究下去，或者取得经济法学研究成果的支持，则相关的研究会更有意义。

结构的问题。例如,在我国的财政制度上,在工商业成分较高的县级以上城镇,国家财政的约束力、影响力还相对较强,并且至少在名义上各级政权的财政支出是由国家来予以保障的;但是,在农业成分较高的县级政权以下的区域,国家的财政则基本上是不管的,而主要是由乡级政府等基层组织自行解决,由此带来了从基层政权民主建设到政权的合法性,以及官民关系、地方稳定、法治状态等多方面的问题。与之类似,在税收制度上,我国区分工商税制和农业税制,其中,工商税制更主要地适用于工商业发达的城市,而农业税制更主要适用于农业较为集中的乡村。同时,在相关税法的立法宗旨、侧重点等各个方面,都突出地体现了城乡制度的二元结构特征。

与上述财税制度相近,金融制度同样受到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例如,在银行体制方面,我国有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的类别,它们过去曾长期承担政策性银行的职能,这也是城乡二元结构在银行机构设置方面的体现。同时,在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布点,业务领域、服务范围等各个方面,也都体现着二元结构的特征。上述在财税、金融制度方面的二元结构特征,在计划制度中当然也突出地存在着。

另外,在市场规制方面,城乡二元结构也有其影响。例如,由于城镇的市场经济更加发达,因此诸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之类的市场规制法,主要也是在城镇适用。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说明:为什么经济法在适用范围上客观存在着城乡差异的问题。由此也可以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大量的坑农害农事件屡禁不止——这与行政垄断的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普遍存在,以及市场规制法在农村不能有效实行等因素都有重要关系。同样,这也是城乡二元结构影响经济法适用的体现。

可见,在有些情况下,尽管在立法上也许会标榜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要求的“统一”,也许会不区分农村与城市,把它们都作为无差别的、“均质”的区域来对待,但事实上,这些区域在经济法适用上的二元结构却是客观存在的。由此提醒人们不仅要关注市场经济条件下

在市场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不均衡,而且也要关注承载市场主体的不同区域之间所适用法律的不均衡。这对于研究和解决经济法上的二元结构问题,很有助益。

2. 南北二元结构

与城乡二元结构相类似,还存在着一系列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并存的二元结构。如南北二元结构,东西二元结构等。其中,世界范围内的南北二元结构,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发达国家较为集中的北半球与发展中国家较为集中的南半球,形成了国际经济关系中著名的南北二元结构。

南北二元结构是从地域或空间的角度而言的,其实质则体现了社会财富在全球范围内分配的不平等,以及不同地域国家在经济交往中的经济实力和机会的不平等。上述的各种不平等,会对国际经济交往的制度形成或称游戏规则等产生重要影响。为此,如何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如何使发展中国家发挥后发优势,有效实施“追及战略”或“赶超战略”,从而使各国在新世纪走共同发展的道路,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迅猛的今天是非常重要的。

南北二元结构的存在表明,国家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国家之间的竞争还将继续存在。在不平衡的发展格局中,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如何争取主动,如何采取较为一致的行动,争取在确立竞争规则方面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规定,是很重要的。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处于弱者地位,对于弱势群体的权利如何作出特殊保护,以维护实质公平,体现经济法的一般精神,^① 恰恰应当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任务,因而相关保护制度的确立便非常必要。为此,在一些规则中,已经专门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了保护性的规定,如“普

^① 在经济法的宗旨中,强调对个体营利性和社会公益性、效率与公平的兼顾,强调对弱者的保护。例如,在属于宏观调控法的税法中,要对处于弱者地位的纳税人的权利给予相应的保护;在属于市场规制法的消费者保护法中,就要着重保护处于弱者地位的消费者的利益。这种对保护弱者权利的强调,是经济法精神的体现,它与传统民商法中把主体视为地位完全平等,因而不给予特殊保护的情况是不同的。